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4382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4日

商 标

幻
月
极

申 请 人 苑子辰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589号

代理机构 沧州义和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钓鱼竿；钓鱼用浮子；钓鱼线；人造钓鱼饵；钓鱼用抄网；钓鱼钩；钓鱼用绕线轮；狩猎或钓鱼用假饵；狩猎或钓鱼用拟饵；渔篓（捕鱼陷阱）